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他字第3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黃郁仁

訴訟代理人 蘇敬宇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吳柏頤

溫捷翔

陳建育

陳芯渝

施欣妤

郭秉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被告應負擔之反訴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1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2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3 前段定有明文。又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4 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
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裁判費，為國家應徵收
06 之一種規費。法院應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徵之，不得
07 任令當事人有漏繳或少繳情事，始符合民事訴訟法所採有償
08 主義之原則。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後，仍未繳足，應
09 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補
10 繳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8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參
11 照）。

12 二、經查，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
13 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
14 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本件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北訴字第4
15 6號判決，本訴部分：「…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分之17，
16 餘由原告負擔」；反訴部分：「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
17 擔50分之33，餘由反訴原告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1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兩造應負擔之訴
19 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兩造應分別向本
20 院繳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於自本裁
21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蘇炫綺

31 計 算 書

01
02

本訴部分：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720元	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計6,720元，應由被告負擔50分之17。
合 計	6,720元	
說明： （一）本件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50分之17即2,285元（計算式：6,720元 $\times$ 17/50=2,285元，元以下4捨5入）。 （二）本件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435元（計算式：6,720元－2,285元=4,435元）。		

03
04

反訴部分：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6,720元	①反訴原告預繳4,850元，尚欠1,870元。 ②由反訴被告負擔50分之33。
合 計	6,720元	
說明： （一）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 本件反訴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1萬8,750元…。」；備位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5萬元…。」，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依較高之先位聲明金額61萬8,75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惟反訴原告起訴時僅預納4,850元，尚欠1,870元。 （二）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本件反訴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50分之33即4,435元（計算式：6,720元 $\times$ 33/50=4,435元，元以下4捨5入）。 2、本件反訴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為2,285元（計算式：6,720元－4,435元=2,285元），而就反訴原告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是反訴原告已毋庸再依比例負擔此部分費用。		

(續上頁)

01

3、揆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反訴被告應向本院補繳反訴原告漏未繳納之裁判費1,870元。